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4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告》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夏庄园所在的金银滩奶牛核心养殖区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为顾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尊重吴忠市利通区防止污染工作的部署，宁夏庄园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宁夏庄园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目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宁夏庄园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宁夏庄园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5日，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宁03行初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于2020年4月8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为尽快推进补偿事宜，宁夏庄园、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共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涉及的宁夏庄园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1年7月，中和评估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此后宁夏庄园多次通过发函、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督促、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但中和评估公司始终未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为继续推进补偿事宜，自2021年下半年起，宁夏庄园多次前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沟通协商，希望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尽快作出补偿决定，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给于实质性处理意见。2024年2月，为避免补偿事宜陷入僵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宁夏庄园第二次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关闭搬迁损失作出补偿决定并补偿宁夏庄园搬迁后的损失。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4年7月2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作出的（2024）宁03行初276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宁夏庄园于2020年3月3日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闭其牧场造成的损失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宁03行初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判决生效后，双方就补偿事宜及补偿数额多次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作出补偿决定，宁夏庄园因此提起本案诉讼。宁夏庄园就2020年3月3日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裁判生效后再次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次诉讼与前诉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相同，构成重复起诉，宁夏庄园应依据已生效判决向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非提起相同的诉讼。为维护已生效裁判文书的既判力以及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期限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宁夏庄园的起诉。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宁夏庄园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宁03行初276号行政裁定，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2025年1月，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的（2024）宁行终230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裁定书“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本案中，上诉人宁夏庄园曾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为被告，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宁03行初6号行政判决，判决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双方未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上诉人宁夏庄园再次基于相同事实和理由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案诉讼与前案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均相同，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重复起诉。原审法院在审理中已向上诉人释明应依据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而非再次提起诉讼。综上，原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不当。上诉人宁夏庄园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宁夏庄园在2025年2月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025年12月19日，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的补偿决定书》[吴利政决字〔2025〕第3号]（以下简称“《补偿决定书》”），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对被补偿人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不可搬迁设备、可搬迁设备、林木资产等补偿搬迁损失及搬迁费用共计壹仟陆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6119600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宁夏庄园收到《补偿决定书》后，多次主动对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并致函，就《补偿决定书》项下关于补偿的具体事宜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沟通洽谈，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一直未履行前述补偿决定。为维护公司利益，2026年6月24日，宁夏庄园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按照《补偿决定书》向宁夏庄园支付关闭搬迁补偿款共计壹仟陆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6119600元）。

近日，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宁03行初4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6）宁03行初4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6）宁03行初45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将于2026年10月14日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夏庄园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涉及宁夏庄园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59　证券简称：艾布鲁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艾布鲁	股票代码	301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超	李微星	
电话	0731-85585691	0731-85585691	
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979号天域商业广场8栋17层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979号天域商业广场8栋17层	
电子信箱	airbluer@vip.163.com	airbluer@vip.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665,255.13	147,615,062.56	−6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980,476.87	−8,905,723.12	−36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392,764.82	−9,937,528.14	−33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83,267.73	11,320,731.35	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2	−0.0571	−21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12	−0.0571	−21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1.07%	3.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3,815,222.61	1,754,273,117.72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5,140,512.93	872,732,454.90	−5.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儒波	境内自然人	27.88%	63,053,395	50,683,046	质押	28,275,000
游建军	境内自然人	17.72%	40,079,812	30,059,858	不适用	0
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7,917,000	0	不适用	0
谢友初	境内自然人	1.53%	3,467,769	0	不适用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30%	2,939,420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境外法人	1.10%	2,492,148	0	不适用	0
熊燕	境内自然人	1.05%	2,377,667	0	不适用	0
何国英	境内自然人	1.05%	2,375,493	0	不适用	0
彭阳	境内自然人	1.03%	2,332,050	0	不适用	0
#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赢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2,262,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3,053,39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8%，同时通过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50%的股份。除以上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赢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262,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262,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佐力药业	股票代码	3001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英	邹小霞	
电话	0572-8281383	0572-828138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388号	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388号	
电子信箱	wuy2@zuoli.com	yaolb@zuol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4,138,447.00	1,599,453,446.18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928,879.39	373,500,159.82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641,775.49	371,685,120.24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135,562.27	289,584,012.03	−2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3	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5%	12.85%	−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98,188,525.19	4,711,670,899.58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25,823,314.36	3,180,077,388.97	4.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有强	境内自然人	18.52%	129,890,463	97,417,847	质押	64,500,000
王可方	境内自然人	3.01%	21,13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2.24%	15,678,334	0	不适用	0
彭海	境内自然人	1.92%	13,483,596	0	不适用	0
杭州皖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9,034,919	0	不适用	0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6%	6,725,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989,900	0	不适用	0
德清县乌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4,957,98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4,329,800	0	不适用	0
梁孝满	境内自然人	0.59%	4,125,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虾海持有德清县乌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5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杭州皖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034,919股；公司股东梁孝满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103,500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21,9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4,125,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2026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39号），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202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24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于2026年4月8日提交回复并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3）2026年5月12日，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同步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

（4）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调减募资金3,300.00万元，调整后总额为不超过152,312.03万元，并发布预案修订稿。

（5）2026年5月20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调减金额事项，同步更新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

（6）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再次审议调减募集金额15,219.06万元，调整后总额为不超过137,092.97万元，并发布预案二次修订稿。

（7）2026年7月20日，更新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及相关申请文件。

（8）2026年8月21日，获得深交所2026年第52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以上各次更新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4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告》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夏庄园所在的金银滩奶牛核心养殖区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为顾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尊重吴忠市利通区防止污染工作的部署，宁夏庄园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宁夏庄园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目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宁夏庄园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宁夏庄园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5日，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宁03行初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于2020年4月8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为尽快推进补偿事宜，宁夏庄园、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共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涉及的宁夏庄园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1年7月，中和评估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此后宁夏庄园多次通过发函、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督促、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但中和评估公司始终未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为继续推进补偿事宜，自2021年下半年起，宁夏庄园多次前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沟通协商，希望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尽快作出补偿决定，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给于实质性处理意见。2024年2月，为避免补偿事宜陷入僵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宁夏庄园第二次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关闭搬迁损失作出补偿决定并补偿宁夏庄园搬迁后的损失。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4年7月2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作出的（2024）宁03行初276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宁夏庄园于2020年3月3日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闭其牧场造成的损失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宁03行初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判决生效后，双方就补偿事宜及补偿数额多次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作出补偿决定，宁夏庄园因此提起本案诉讼。宁夏庄园就2020年3月3日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裁判生效后再次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次诉讼与前诉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相同，构成重复起诉，宁夏庄园应依据已生效判决向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非提起相同的诉讼。为维护已生效裁判文书的既判力以及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期限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宁夏庄园的起诉。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宁夏庄园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宁03行初276号行政裁定，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2025年1月，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的（2024）宁行终230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裁定书“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本案中，上诉人宁夏庄园曾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为被告，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宁03行初6号行政判决，判决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双方未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上诉人宁夏庄园再次基于相同事实和理由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案诉讼与前案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均相同，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重复起诉。原审法院在审理中已向上诉人释明应依据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而非再次提起诉讼。综上，原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不当。上诉人宁夏庄园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宁夏庄园在2025年2月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025年12月19日，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的补偿决定书》[吴利政决字〔2025〕第3号]（以下简称“《补偿决定书》”），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对被补偿人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不可搬迁设备、可搬迁设备、林木资产等补偿搬迁损失及搬迁费用共计壹仟陆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6119600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宁夏庄园收到《补偿决定书》后，多次主动对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并致函，就《补偿决定书》项下关于补偿的具体事宜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沟通洽谈，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一直未履行前述补偿决定。为维护公司利益，2026年6月24日，宁夏庄园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按照《补偿决定书》向宁夏庄园支付关闭搬迁补偿款共计壹仟陆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6119600元）。

近日，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宁03行初4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6）宁03行初4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6）宁03行初45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将于2026年10月14日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夏庄园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涉及宁夏庄园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02　证券简称：天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